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一、簡要介紹本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受理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相關子公司於2015年1月26日收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佛山中院」)(2009)佛中法執字第236號、(2010)佛中法執字第32號執行裁定書，上述2個案件依法終結本次執行程序。除本次收到執行裁定書的上述案件外，本公司還有1個案件(佛山中院(2009)佛中法執字第852號)尚未收到執行裁定書。

二、佛山中院格林柯爾系案件的基本情況

佛山中院(2006)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1、186、181、182、185、14、154、184、180、13、93、94、10、12號民事判決書，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2008)粵高法立民終字第206、318、319、466、439、471、441、440、190、191號民事裁定書，廣東高院(2009)粵高法立民終字第238、172、116、171號民事裁定書均已判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控股子公司勝訴，相關案件訴訟金額人民幣6.38億元。根據佛山中院(2008)佛中法執字第853號，(2009)佛中法執字第113、114、115、235、236、237、238、259、502、852、995、996號，(2010)佛中法執字第32號恢復執行通知書，相關案件已恢復執行。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收到佛山中院案件執行款人民幣31067.54萬元。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收到佛山中院的(2008)佛中法執字第853號、(2009)佛中法執字第113、114、115、237、238、259、502、995、996號執行裁定書，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佛山中院的(2009)佛中法執字第235號執行裁定書，上述11個案件依法終結本次執行程序。於2014年7月和11月，本公司分別收到佛山中院支付的格林柯爾系案件執行款約人民幣300萬元和約人民幣900.70萬元。

三、簡要說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內)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本次收到執行裁定書的案件涉及的賬面應收款項按照規定程序進行核銷處理，不影響本公司前期對格林柯爾系案件作出的壞賬估計，也不影響本公司當期損益。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于淑媚女士、林瀾先生、肖建林先生、黃曉劍先生及田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